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电话通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 50,000,000 股),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302,046,63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00.00 元(含 6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500.00
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17,250.00
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250.00
合计	86,157.00	6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新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含本数)。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表决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六、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5、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7、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修改条款详见附件。《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表决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表决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7 月 1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3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5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6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会议。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会议。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和市场培育期,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997.38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假设一: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20%;

(2)假设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3)假设三: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且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影响股本的其它因素。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算财务指标,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5,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发行数量为 5,000 万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假设不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二)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0,204.66	30,204.66	35,204.66
假设一: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997.38	128,797.90	128,79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73,688.73	402,486.63	467,486.63
每股净资产(元)	9.06	13.33	13.28
每股收益(元)	5.33	4.26	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1	38.10	37.50
假设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997.38	160,997.38	160,99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73,688.73	434,686.11	499,686.11
每股净资产(元)	9.06	14.39	14.19
每股收益(元)	5.33	5.33	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1	45.46	44.77
假设三: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997.38	193,196.86	193,19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73,688.73	466,885.59	531,885.59
每股净资产(元)	9.06	15.46	15.11
每股收益(元)	5.33	6.40	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1	52.17	51.4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80 万套父母代种鸡养殖、新建孵化场项目和熟食项目。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饲料、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利用鸡粪进行沼气发电,并利用沼气发电的副产品开展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已形成了父母代肉种鸡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生产销售、肉鸡饲养、屠宰加工、饲料生产与禽畜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并形成了"鸡—肥—沼—电—生物质"的循环经济业务链。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使公司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向下游延伸,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积累了相应的人员、技术储备,积极开拓市场。

1、技术储备

在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和商品代肉雏鸡孵化方面,公司已具备多年生产经验,在肉鸡的繁育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和成熟的经验。公司自主研发的"肉用种鸡全程笼养新技术开发"、"鸡鲜精稀释及冻业技术研究"、"商品肉鸡全程笼养技术研究",并在饲养中采用"三阶段全进全出"的饲养工艺、"联栋纵向通风鸡舍"配套饲养设施及人工授精、鸡精液稀释等专有技术,改变了传统平养模式普遍存在的肉种鸡成活率低、限饲困难、受精率低、单位面积饲养密度小、管理困难等弊端。公司生产中的诸多养殖技术指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在熟食及肉制品加工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自己的小规模熟食加工生产线,拥有油炸、炭烤、调理、卤煮、蒸烤等多品类产品的生产制作能力,涵盖鸡肉类、海鲜类及不同肉类的组合产品;公司熟食业务经过若干年的经营和开发,已具备一定的熟食研发和加工的技术基础。随着加工设备和人员投入规模的加大,公司有望基于现有技术基础迅速完成从小批量加工到大规模生产的转变。

2、人员储备

在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和商品代肉雏鸡孵化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人才梯队和完善的人员培养体系,可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和运行。

在熟食及肉制品加工方面,截至目前,民和食品熟食品业务团队人数为 82 人,主要为生产与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熟食制品加工项目投建后,将以该团队为基础,进行进一步的人才引进和团队扩建。

同时,公司目前从市场上引进具备国际知名食品加工企业从业经验、具备一定客户资源的经营团队,未来负责肉制品加工项目的管理运营。目前已入职 18 人,现阶段主要负责项目公司筹建及市场调研等工作,后续相关的人才也在逐渐到岗过程中。

3、市场拓展能力

在商品鸡销售方面,2017 至 2019 年度,雏鸡销售金额分别为 39,666.40 万元、96,958.06 万元和 225,746.58 万元,销售额稳步增长。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销售网络,市场拓展能力良好。

在熟食及肉制品销售方面,民和食品凭借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优势,同时严控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通过了"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欧盟"GAP"食品认证、"HACCP 食品加工企业"认证等。经过 10 余年的经营发展,在鸡肉制品行业建立了较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民和食品"获得了"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中国放心食品品牌"、"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名牌"等荣誉称号。

公司已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客户涵盖餐饮公司、食品加工企业、农副产品市场、商超以及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等团膳客户,为未来熟食品的规模化销售建立了广泛的渠道基础。此外,公司将引进业内资深团队,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开拓新的客户。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良好。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填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化业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持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及经济政策环境的基础上,持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积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3、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关于股东未来分红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切实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希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宪法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希民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宪法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人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文立胜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 50,000,000 股),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302,046,63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00.00 元(含 6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存栏 80 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500.00
年孵化 1 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17,250.00
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250.00
合计	86,157.00	6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新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案的实施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持续融资能力,改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表决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编制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能一定程度上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六、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43,523,3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999,99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7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12,299,998.8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1 月到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近五年内未进行过再融资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股票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 6 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 6 月销售鸡苗 2,739.95 万只,同比变动 12.46%,环比变动-3%;销售收入 7,036.35 万元,同比变动-16.84%,环比变动 31.86%。

二、原因说明

公司鸡苗销售金额环比上升,主要原因是 5 月份毛鸡价格下降,鸡苗销售价格较低,6 月毛鸡和鸡苗价格回升收入环比增长。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